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39734
聯 絡 人：林驛05-2254321#711
電子郵件：mirco2000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53258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函.pdf (111GA02579_1_281639534381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宣傳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將定於112年8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111年7月26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1100222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廣為宣導，司法院製作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」海報電子檔供下載使用（路徑：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業務綜覽/行政訴訟/宣導文宣；<https://reurl.cc/n1Q5be>）；另於司法院網站建置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2krN2>）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宣導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義市東區及西區區公所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